广发银行生物特征识别服务协议

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客户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生物特征识别”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乙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乙方与甲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乙方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乙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甲方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定义

1、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是指通过手机、智能机具及柜台交互终端等硬件设备，利用人体的固有的生物特征（指纹、虹膜和人脸等）进行个人身份鉴定的技术。

2、 交易介质：指乙方在甲方的智能机具、网点柜台等线下渠道办理业务时，所提供的甲方银行卡或存折等实体介质。

3、 人脸识别替代交易介质：指乙方开通或同意使用生物特征识别替代交易介质功能后，乙方在甲方的智能机具、网点柜台等线下渠道办理业务时，通过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选择乙方名下的交易账号以替代交易介质，后续视客户情况辅以其他验证方式完成交易的服务。

4、 指纹识别替代交易密码：指乙方开通或同意使用生物特征识别替代交易密码功能后，乙方通过甲方的智能机具、网点柜台等线下渠道办理需输入交易密码的业务时，通过指纹识别验证通过后，即可代替交易密码的服务。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使用生物特征识别服务，可通过乙方的手机等智能设备或甲方银行客户端实时采集生物特征进行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确认具体的交易账号，乙方即可开通生物特征识别替代交易介质或交易密码功能，但业务流程需乙方提供身份证件核验的，仍需按照我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提供。

2、乙方可通过甲方手机银行客户端开通“人脸识别替代交易介质”的生物特征识别服务，由乙方的手机等智能设备进行采集比对，甲方不会保存乙方的人脸信息。**如乙方的**手机等智**能设备因识别、比对或验证逻辑错误（如将生物特征识别成支付、登录及转账等的指令），造成乙方损失，应与乙方使用的手机等智能设备厂商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3、**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采集指纹特征，签订《个人客户指纹采集识别服务授权书》。乙方通过甲方的网点自助设备、柜台渠道录入指纹特征，并保证预留的指纹信息为乙方本**

人，由甲方指纹库保存，甲方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指纹安全，防止乙方指纹信息非法泄露或被不当使用。如乙方不同意采集，甲方将无法提供个人生物特征识别服务。如乙方持已采集指纹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开通或使用生物特征识别的服务，甲方可直接读取乙方证件的指纹信息进行比对验证，无需采集入库，乙方另行约定采集除外。

4、乙方在开通生物特征识别替代交易介质及交易密码功能前，已充分知晓生物特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查询，或在甲乙双方约定的限额内直接完成支付、转账。**如乙方生物特征无法验证通过，仍可使用交易介质及交易密码继续办理业务。**

5、乙方理解并同意，在开通生物特征识别服务后，通过生物特征发起的支付、转账或其他业务交易，即视为完整、及时、准确无误的指令，甲方在接收该等交易指令后，将进行校验并完成后续业务处理。对于因交易指令要素错误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有义务在技术上确保生物特征识别替代交易介质及交易密码服务的有效、正常运行，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

7、因乙方涉嫌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向乙方提供生物特征识别服务，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权利。

8、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生物特征识别服务咨询服务，并在甲方官方渠道公布功能介绍、使用规则等内容。

第三条 协议修改

1、甲方有权不定期修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一旦相关内容发生变动，将通过官网公告、手机银行推送、微信银行公告等方式进行公告，乙方随时可关注甲方官方渠道了解本协议的修改情况。

2、公告期内，如乙方不同意甲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本项服务，并提出解约申请。公告期满，乙方未提出解约申请，则视为乙方接受并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